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进行调整。经过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章卫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雄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执行总裁；同意聘任周迪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刘雄鹰先生、周迪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以上职务任命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发挥专业人才的管理优势，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附件：

1、刘雄鹰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4月至2004年6月，历任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生产管理员、副经理、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2004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2年4月至2018年2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任金属防护事业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管理者代表、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执行总裁；2018年4月至今，历任子公司湖南耐渗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雄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5,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周迪武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4月至2004年6月，历任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工艺员，技术中心技术员；2004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经理，涂装工程部第一经理，副总工程师，混凝土防护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8年2月，历任公司产品策划总监兼任混凝土防护事业部、地坪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产品总监兼任高铁维修事业部总经理，高分子材料研究院院长。2019年7月至今任参股公司上铁芜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迪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5,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